

证券代码：872825

证券简称：雄博精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



2020 年第一次 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一）公司概况	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6
（三）发行概况	6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7
三、发行计划	11
（一）发行目的	11
（二）优先认购安排	11
（三）发行对象	12
（四）发行价格	13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16
（七）限售情况	16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7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8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9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9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9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20
（十五）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20
（十六）表决权差异安排	20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21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2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3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3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4
六、其他重要事项	24
七、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四）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8
八、中介机构信息	28
（一）会计师事务所	28
（二）股票登记机构	28
九、有关声明	29
十、备查文件	33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雄博精密、发行人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祝明亮、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黄晓波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行政人事总监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雄博精密
证券代码	872825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中类，“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C35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 设备制造”（C3581）。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光学仪器、仪器仪表、测量仪器、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产品维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非
联系方式	021-36162800-81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	10,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50,382,753.90	152,730,412.96	150,269,925.34
其中：应收账款	14,914,467.24	13,805,404.38	16,035,978.02
预付账款	4,488.60	1,198,794.00	2,435,722.58
存货	50,630,995.94	47,909,481.58	53,486,828.40
负债总计（元）	65,802,465.45	52,068,803.43	50,806,520.46

其中：应付账款	14,521,771.52	16,238,179.92	19,221,10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5,899,843.88	102,136,335.63	100,952,44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38	2.35
资产负债率（%）	43.76	34.09	33.81
流动比率（倍）	1.42	1.74	1.77
速动比率（倍）	0.65	0.82	0.77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元）	98,411,675.79	141,445,799.12	65,506,28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584,356.18	16,236,491.75	5,280,416.11
毛利率（%）	30.20	34.28	33.39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27	12.34	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7	19.06	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85,805.12	26,516,999.96	5,624,404.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62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	8.12	3.67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89	0.8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公司 2016 年开始加强市场推广力度，致力于国内高端客户的推广以及国际市场的开拓。2017 年随着新产品逐步投放市场，干涉仪开发项目进入尾声，外销收入稳步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已有所体现。公司 2018 年主要系部分型

号产品热销，如 ALE1200、ALE1600、RMK150、RMK200、VT700 等，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 43.73% 的增长。

净利润：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营业利润的增长所致。营业利润的增长来源于公司收入和毛利率的提高所致。随着公司 ALE1200、ALE1600、RMK150、RMK200、VT700 等新产品的热销，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取得较快的增长，此外，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通过提高劳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制造成本，产品毛利率也有所提高。2019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2.51%，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上升 60.88%。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4.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 43.73%，同时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35.33%，其中直接出口销售收入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长 98.22%。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0.89 个百分点，毛利率水平保持很稳定。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8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销售收入增长 43.73%，另一方面公司调整销售政策，国外客户 95%以上是前 T/T 政策，国内客户根据信用评级体系决策比 2017 年缩短应收账款账期。此外，2017 年度公司支付国家专项相关费用约 24,376,800.00 元人民币，导致 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7 年度下降 55.7%。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1 万元，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及出口销售全部执行前 T/T 销售策略导致。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43.76%，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34.0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9.67 个百分点。主要有 2018 年度公司自有营业现金流有较大提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到期返还后未进行续借。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37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2850 万元，下降 85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34.09%，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33.81%，与 2018 年末变动不大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很稳定。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 1.42，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 1.74，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 1.77。2018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7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上升 0.32，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存货下降 272.15 万元和短期借款下降 85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 2018 年末变动幅度水平保持很稳定。

2017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 0.65，2018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 0.82，2019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 0.77。2018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比 2017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上升 0.1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短期借款下降 850 万元导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和 2018 年末变动幅度水平保持很稳定。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1,491.45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1,380.54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1,603.6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比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下降 7.44 百分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和上年度变动幅度水平保持很稳定。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4.01，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8.12，2019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3.67。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4.11 次，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43.73%。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7 年末公司存货 5,063.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存货 4,790.95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 5,080.6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存货比 2017 年度公司存货下降

5.38 百分点。公司存货期末金额和上年度变动幅度水平保持很稳定。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 1.34,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 1.89, 2019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 0.86。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比 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提高 0.55 次。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35.33% 导致。

8、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 0.45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 119.88 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 243.5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预付款项比 2017 年度公司预付款项上升 119.43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各期期末金额相对较小。因新产品研发试制和批量投产, 新开发供应商增加, 新开发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有个互相了解过程, 供应商为了降低风险要求我司对采购物料前期要求预付款导致。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1,452.18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1,623.82 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 1,922.1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7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提高 11.82 个百分点,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8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提高 18.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8-2019 年度部分供应商付款账期延长导致, 但期末金额和上年度变动幅度水平保持很稳定。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7 年每股收益 0.21 元, 2018 年每股收益 0.38 元。2018 年 1-6 月每股收益 0.18 元, 2019 年 1-6 月每股收益 0.12 元。2018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比 201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上升 0.17 元,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69.41% 导致。2019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比 2018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下降 0.06 元,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18.54%。

2018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比 2017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下降 4.93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69.41% 导致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资产比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上升 18.9%。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下降 7.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18.54%导致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上升 7.47%。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详见“三、发行计划”之“（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名。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祝明亮	否	是	2.56%	否	-	否	-	前十名股东
2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6.37%	否	-	否	-	祝永进、刘志梅及其子女控制且系公司前十大股东，祝永进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刘志梅系公司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董事祝捷系祝永进与刘志梅之女
3	黄晓波	否	是	9.30%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	董事、高管且系公司前十名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特定对象范围。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祝明亮	0154929003	-	否	-	否	否	否	否
2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80036856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3	黄晓波	024844568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根据《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祝明亮、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黄晓波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

票发行的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黄晓波已经开通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祝明亮已开立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通交易权限。针对此情形，祝明亮出具了《关于开通交易权限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在雄博精密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后30个交易日内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其中法人为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法人成立于2001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为12,500.00万元，已经对外投资了游大大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江西丹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承诺，确认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2019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0,416.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630,474.05元，基本每股收益 0.12元。2019 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952,441.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35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2019]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2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36,491.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922,086.4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2018 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2,136,335.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8元。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根据Choice金融终端的数据，公司召开本次发行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60,000股，成交均价为6.08元/股，同时，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最近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6.01元/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总体不活跃，成交量不高。

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行为情况如下：2019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8日，除权除息为2019年7月1日。2018年年末、2019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8元、2.35元，考虑此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23元、2.20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更能够代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按照2018年度每股收益计算

对应的市盈率为15.79倍。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雄博精密与认购对象的充分协商，并且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协议中已明确写明本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价格为6.00元，该等协议书是雄博精密与认购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真实有效。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的定向发行价格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的认购价格一致。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法合规性。

4、股份支付适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祝明亮	1,000,000	6,000,000
2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0

3	黄晓波	300,000	1,800,000
合计		1,800,000	10,800,000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前总股本数	实际发行股票数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1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七) 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祝明亮	1,000,000	0	0	0
2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	0	0
3	黄晓波	300,000	225,000	225,000	0
合计		1,800,000	225,000	225,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黄晓波任董事兼总经理，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

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

综上，本次限售安排具有合法合规性。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	-	-	-	-	-	-
合计	-	-	-	-	-	-	-

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1 日挂牌以来，尚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0,8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7,800,000.00
2	支付工资薪酬	3,0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视光仪器、自动磨边机和验光组合台等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眼镜店、医疗设备公司、医院等。经过多年的奋斗，中国眼镜行业实现了腾飞和质变，成为了一个具有无限生机和潜力的朝阳行业。近几年来，中国眼镜产业年均增幅达17%，中国眼镜业近些年激情飞扬，这也带动了相关的眼镜仪器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公司拟加速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

动资金压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自挂牌后，业务不断扩大，经营能力呈上升趋势，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41,445,799.12元，较2017年增长43.73%，净利润为16,236,491.75元，较2017年增长69.41%；公司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65,506,283.36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1.96%，净利润为5,280,416.11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32.51%。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虽然业务增长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是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来弥补未来的营运资金缺口。为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无新增股东，股东人数累计不超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公司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中国籍自然人，1 名法人，法人的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本次发行非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本次发行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十六）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08）、《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综上，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挂牌至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祝永进、刘志 梅	22,600,000	52.56%	0	22,600,000	50.44%
第一大 股东	祝永进	16,000,000	37.21%	0	16,000,000	35.7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股东意见，或用于经营或进行分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比例，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

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祝明亮、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黄晓波

乙方：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20年3月2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甲方应根据乙方发出的缴款通知（即本次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公告）的要求，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取得全国股转公

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乙方《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甲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甲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成功的，本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并需支付从甲方认购款进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超出约定期限的以及未按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履约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成功的，或甲方未按期支付认购款、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等，视为甲方放弃本次认购，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甲方认购价款的 10%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义务或责任、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协议方均构成违约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履约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主管机构或其他政府

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成功的，本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并需支付从甲方认购款进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超出约定期限的以及未按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履约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成功的，或甲方未按期支付认购款等，视为甲方放弃本次认购，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甲方认购价款的【10】%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迟延一日，按照所涉认购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除以 365 计算支付。一方可以随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方应在接到履约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支付。

5) 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三)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无

（四）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过了雄博精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军兰、李明朗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九、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祝永进

黄晓波

夏明亮

罗小星

祝捷

全体监事签名：

刘志梅

刁久红

丁开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晓波

姜冠祥

沈谦

余样和

胡非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祝永进

刘志梅

年 月 日

第一大股东签名：

祝永进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_____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十、备查文件

- （一）《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